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投资2,000万元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

拟设立的公司名称：泰迩（齐齐哈尔）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伟

注册地址：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和平路249号

经营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联轴器、冶金专用设备及配套件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、剪刀、轧辊、模具、减速机、液压件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；设备机床、钢材、电器元件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产品维修与服务；机械技术

咨询；会议会展服务、咨询；科技推广服务。

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，降低销售成本，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和水平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，促进公司全面、健康发展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，其未来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同时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强化治理结构及风险防范机制，适应市场变化，促使子公司稳健发展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